音乐学院、淮剧学院
音乐学(师范)面试《专业测试》大纲

一、测试内容与要求

测试内容主要围绕师范素养和专业能力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音乐教师素养与潜力

作为未来音乐教师的核心能力，重点考查对音乐教师职业的认知与对未来的规划。

1.职业认知与学业规划。对音乐教师职业有深入的了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愿景，并能对音乐教师行业要求有较高的认知和强烈的向往，能够对成为合格的音乐教师有较为清晰的学业规划。

2.逻辑思维与性格特征。具有一定的音乐理论知识储备，能够逻辑清晰的回答问题，咬字吐字清晰，语速快慢适度，声音洪亮有力，性格有感染力和亲和力，具有组织音乐活动的潜力。

(二)专业素质

1. 专业主项

聚焦音乐学(师范)专业核心技能，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与艺术表现力，分三类科目要求：

（1）声乐：所选曲目需具备一定技术难度与艺术深度；演唱方法科学规范；能精准诠释作品的情感内涵与风格特质，展现较强的艺术表现力与感染力。

（2）钢琴：所选曲目需具备一定技术复杂度；演奏方法科学娴熟；能深度挖掘作品的音乐逻辑与艺术价值，呈现清晰的音乐表达与感染力。

（3）器乐：所选曲目需符合乐器演奏的技术进阶要求，兼具技术挑战性与艺术完整性；演奏技法规范熟练；能准确传递作品的创

作意图与情感基调，展现扎实的乐器驾驭能力与艺术表现力。

2. 视唱

作为音乐教师的基础能力，重点考查音准与读谱素养。具备良好的音准感知能力，能熟练运用五线谱读谱规则；在C大调、a小调调式范围内，准确完成8小节视唱曲目，要求节奏稳定、音高精准，无明显偏差。

二、测试方法

采用结构化面试流程，确保考核公平、规范、高效。

1. 评分方式。依据考生考核全程的音乐教师素养与潜力、专业素质表现进行综合量化评分。

2. 流程规范。考生依据现场规定随机抽取面试题目，进入指定备考区域进行5分钟准备；正式考核时长5分钟，同步完成“音乐教师素养与潜力”与“声乐/钢琴/器乐+视唱”的专业技能展示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序号	测试项目		权重	分值	评分标准
一	音乐教师素养与潜力		40	40	高度的音乐教育社会价值与音乐教师职业价值的认同感；清晰的音乐教师成长路径规划；具有经典音乐教育理论和基础音乐知识储备。
二	专业素质	专业主项	40	40	所选曲目兼具技术挑战性与艺术完整性；演唱/演奏技法科学娴熟，能精准呈现作品内涵，艺术感染力突出。
		视唱	20	20	音准感知敏锐，五线谱读谱熟练；C大调/a小调8小节视唱准确，节奏稳定、音高无偏差，有一定音乐表现力。
总分			100		